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系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系(科)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系(科)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系(科)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系(科)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立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組織）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組成。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依本系教師比例每三人選出一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投票選舉產生之，並另推選一名候補選任委員。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教師升等案於審理時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三條（職掌）

本委員會**負責審理本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相關事宜，其職責如下：**

一、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進修、教師評鑑、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四、本委員會得就系上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訂定相關規定，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出席規定**及議決**）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如為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於第一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預留至少 7 日之準備時間。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親屬利益攸關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惟議決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等事項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會議主席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系外委員）

為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任期）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訂定及修正）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